



第十三届大会

卡塔尔，多哈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

海湾地区竞争法执行问题：挑战和观点

贸发十三大特别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18日在多哈卡塔尔国家会议中心举行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概要

导言

1. 由贸发会议和卡塔尔商业贸易部举办的海湾地区竞争法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于2012年4月16日至18日在多哈举行。来自海湾地区四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奥地利、摩洛哥、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还有竞争主管机构负责人及各国政府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相关部委官员出席会议。

一. 竞争法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

2. 研讨会分三场会议。4月16日至17日举行的前两场会议主要由竞争问题专家和贸发会议工作人员介绍各项竞争问题。第三天，与会人员商讨了国家和区域层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

3. 在第一场会议上发言的有：奥地利竞争主管机构案件处理员 Natalie Harsdorf、保护竞争协会副主席 Mona Yassine、突尼斯贸易部高级顾问 Mohamed Ben Fraj、卡塔尔商业贸易部竞争问题专家 Rushdy al Muhammadi、突尼斯竞争委员会主席 Mohamed Faouzi Ben、土耳其竞争主管机构主席 Nurettin Kaldırımçı、摩洛哥竞争

委员会案件处理员 Jihan Bennis、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处处长 Hassan Qaqaya, 以及贸发会议法律干事 Elizabeth Gachuri 和 Ebru Gökçe。

4. 会议第一天讨论的议题包括：竞争政策、有利的商务环境和竞争力之间的关系；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阿拉伯地区竞争法实施和执法工作趋势；竞争政策与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对接；反竞争协议；竞争法执法工作的体制框架。
5. 奥地利竞争主管机构向与会人员简要通报了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地中海国家竞争法执行问题地中海圆桌会议上讨论的议题。中东和北非各国、东欧各国、土耳其和贸发会议的代表参加了圆桌会议。
6. 在发言之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与会者就参加会议的竞争主管机构在竞争法执行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提问。发言者则就执行工作和竞争主管机构的体制设计介绍了许多案例。
7. 有人问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长期的社会经济效益问题，对此发言者表示，竞争法有益于消费者的福利，因此有助于社会更公平的收入分配。竞争法也鼓励创新，有助于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
8. 研讨会第二天，发言者讨论了关于竞争的实质性问题，包括相关市场定义、滥用主导地位、兼并管理和司法复议问题。发言后就一些竞争问题进行了互动讨论，包括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设计。与会人员提问，这两个领域能否由一个机构管理。世界上存在不同的模式，最重要的问题是执行和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讨论环节之后是分组会议，与会人员分成两组，由两名主持人分别主持。每组讨论一个竞争案例，然后向全体会议报告。通过分组会议，与会者和主持人有机会进行互动，并就如何处理竞争案件的问题交换看法。

二. 需求评估协商

9. 以研讨会上前两天讨论的问题为基础，与会人员在第三天就本国的技术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了协商。Qaqaya 先生发言介绍了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政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然后与会人员概括介绍了本国竞争法执行工作现状。卡塔尔的代表说，该国计划近期设立一个独立的竞争主管机构。
10. 来自相关政府机构和有经验的竞争主管机构的与会者在协商中提出了新设立的竞争主管机构的需求和重点。与会人员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竞争文化和宣传、通过工作人员和法官培训进行能力建设、为找出特定部门的竞争问题开展市场研究。埃及代表强调，必须努力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此外还援引大的竞争案件来宣传修订竞争法的必要性。
11. 突尼斯代表说，突尼斯政府愿意提供培训和专长，并向海湾各国分享本国经验。
12. 贸发会议主动表示为卡塔尔国准备一份启动能力建设方案的项目文件。

13. 在区域层面，土耳其代表提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竞争法执行项目，表示土耳其竞争主管机构准备在 2012 年启动试点项目。她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向土耳其介绍本国的需要，以帮助制订一个适宜的项目来援助各国。
